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45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許崇慎

被告 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翰成

訴訟代理人 王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許淑美於民國110年8月24日16時40分，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因路旁被告施作工程，過失未妥善管理工地安全，操作挖掘機不慎，致飛石彈起擊中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0,807元（工資8,379元、零件72,428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當時被告施作工程，工地均以圍籬圍住，無證據
02 證明工地內石塊被拋擲至圍籬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
03 輛被毀損係因被告施工所造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4 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07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8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責任原因之事
10 實）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11 （「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3 (二)依卷內事證，至多僅能證明許淑美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址路
14 段，系爭車輛被碎石擊中刮傷，不足以證明該碎石係來自被
15 告施工工地或被告及其人員欠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遑論系
16 爭車輛被毀損係因被告及其人員過失不法行為所致，原告復
17 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及其人員有何過失不法行為並與系
18 爭車輛被毀損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不成立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當不能令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
20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
21 求被告賠償80,807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
24 被告給付80,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27 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9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1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庭君